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77,192,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581,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8,611,0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7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53,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53,1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4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陈汉昭、郑鞠、杨荣政、杨应喜、蔡雯、庄胜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1.02.选举郑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1.03.选举杨荣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1.04.选举杨应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1.05.选举蔡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1.06.选举庄胜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1.02.选举郑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1.03.选举杨荣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1.04.选举杨应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1.05.选举蔡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1.06.选举庄胜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彭朝辉、梁振锋、陈鸣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2.02.选举梁振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2.03.选举陈鸣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2.02.选举梁振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2.03.选举陈鸣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监事王珏先生、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薛依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王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3.02.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77,154,24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王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3.02.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815,186 股

议案 4.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153,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4,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90%；反对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153,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4,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990%；反对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黄启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汉昭、郑鞠、陈鸣才，其中董事长陈汉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彭朝辉、陈鸣才、杨应喜，其中独立董事彭朝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委员会委员：陈鸣才、梁振锋、杨荣政，其中独立董事陈鸣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梁振锋、蔡雯、彭朝辉，其中独立董事梁振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荣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荣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荣政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8211322

传真号码：0754-88110058

电子邮箱：stock@gh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邮政编号：515061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雯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锋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8211322

传真号码：0754-88110058

电子邮箱：stock@gh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邮政编号：515061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少海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件：

简 历

1、陈汉昭：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0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被聘为“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63/SC3）委员”，2010 年被评为“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汉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汉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12,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陈汉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郑鞠：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金华大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创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郑侠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郑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12,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郑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3、杨荣政：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四川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5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供应链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荣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荣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杨荣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4、杨应喜：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职称，澳门科技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华南理工大学腐蚀与防腐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工艺主管、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杨应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应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应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5、蔡雯：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蔡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3,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蔡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6、彭朝辉：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MBA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起至 2018 年 10 月任汕头市金正会计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职深圳优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中心长。兼职情况：2018 年 6 月起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起任广东博思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起任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朝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7、梁振锋：男，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并获硕士学位。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名誉理事长、第二届（2007-2012 年）理事会理事长，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原副院长，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从事金属材料研究工作，主要方向为金相与金属热处理、粉末冶金及稀土功能材料等。主持了国家钛及稀有金属粉末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主持、参与十多项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工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1 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市科技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发表论文 30 多篇，获发明专利 4 件。

梁振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梁振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振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8、陈鸣才：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科院广州化学所，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工作；曾为广州化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副所长和所长，1993 年获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方向为超临界介质中的高分子合成、高分子助剂合成与应用以及高分子高性能化，主持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科院重点攻关、广东省团队基金和重大重点攻关项目等；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30 多项，获省部级一等奖 2 项；曾兼任中国化学会理事、全国高分子委员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化学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政协委员等职。

陈鸣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鸣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鸣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9、陈锋：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法学。2011 年加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至今。2012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10、谭少海：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本科，注册内部控制师。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广州市鸿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信息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谭少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谭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谭少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附件：

简历

王珏：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专业，学历本科，助理工程师。2011 年以来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项目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王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微信公众号查询到银河集团破产案的最新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宁中院经审查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银河集团的破产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南宁中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要求参加选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8 时前申报，并向该院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银河集团均为独立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61,803,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0%，其中已质押 258,402,989 股，质押比例为 98.70%；已冻结 261,803,141 股，冻结比例为 100%。银河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2)桂 05 破申 15 号]，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2)桂 05 破申 15 号]，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申请公司破产清算。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情况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或“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桂 05 破申 15 号]，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站物流”)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晓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6960941L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崇南路 6 号 1 号房-044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限分支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杨站物流)称：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皓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银河生物、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公司”)等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案号 2019 沪 01 民初 264 号)作出判决，判决银河集团向洪皓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 亿元并支付利息，被告银河生物与永星公司对银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银河生物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银河生物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6 月 15 日，洪皓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基于前述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对银河集团、银河生物、永星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益一并转让给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2 日，申请人作为债权受让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1 沪 01 执 1248 号)，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6 月 9 日，杨站物流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三)关于该诉讼的披露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洪皓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20-084、2021-076)。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019935485XA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0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

经营范围：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的服务(不含经营，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元)	1,736,231,019.72	1,749,173,037.5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5,574,959.04	-911,747,036.55
营业收入(元)	1,144,065,912.73	779,776,367.8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324,537.08	-6,006,435.58

三、事件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1、根据法院判决文件，本次破产申请涉及的债务金额为银河集团应返还上海洪皓借款本金 1.1 亿及利息而不能偿还部分的二分之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法